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RULY®

信利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32)

二零一五年度全年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變動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收益	19,427,118	21,415,651	-9.3%
毛利	2,121,657	2,486,422	-14.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	845,422	1,118,369	-24.4%
稅息折舊及攤銷以及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前利潤	2,197,491	2,492,346	-11.8%
每股盈利(港仙)			
— 基本及攤薄	29.08	38.41	-24.3%
每股股息(港仙)			
— 中期	7	10	-30.0%
— 末期	3	5	-40.0%
— 全年	10	15	-33.3%

董事已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3港仙(二零一四年：末期股息5港仙)，惟須獲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主席報告書

信利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未能延續連續保持六年的收益增長(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收益較二零一四年(214億港元)下跌約20億港元或9.3%。

於二零一五年，本集團之毛利率及擁有人應佔純利率分別由二零一四年的11.6%輕微下跌至二零一五年的10.9%及由二零一四年的5.2%輕微下跌至二零一五年的4.4%。二零一五年本集團毛利率及擁有人應佔純利率均收窄，主要由於二零一五年本集團智能手機相關產品平均售價下跌。這個情況為管理層團隊面對的主要難題之一。管理層團隊透過優化生產程序、自動化生產及加強非智能手機業務發展(如汽車、工業產品等)，以減輕本集團智能手機相關產品平均售價降低對本集團收益及利潤所造成的負面影響。因此，管理層將繼續竭盡所能加強非智能手機業務及新產品發展，包括在二零一五年末量產的指紋識別模組。

縱然本集團主要產品平均售價持續下跌，但憑著更佳的产品組合(提高非智能手機產品在收益中所佔比例)及智能手機市場需求依然強勁，管理層有信心本集團收益可望於二零一六年有所增長。

我們於二零一六年的主要目標為本集團收益重拾增長、提升利潤率、惠州廠房投產及籌集足夠資金於汕尾建立第5代TFT-LCD生產線。

本集團謹此感謝所有僱員及員工為本集團發展一直以來所作出的貢獻。此外，本集團亦向股東、客戶、銀行及業務夥伴不間斷的支持致以謝忱。

主席
林偉華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八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收益	3	19,427,118	21,415,651
銷售成本		(17,305,461)	(18,929,229)
毛利		2,121,657	2,486,422
其他收入	5	132,600	124,494
其他損益	6	(107,923)	(45,096)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虧損		(29,821)	(7,216)
行政費用		(410,454)	(429,478)
分銷及銷售費用		(432,511)	(395,733)
財務費用	7	(102,501)	(93,890)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47,691)	(17,502)
稅前溢利		1,123,356	1,622,001
所得稅開支	8	(194,509)	(372,725)
本年度溢利	9	928,847	1,249,276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可能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外匯差額		(456,641)	(203,978)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價值虧損		(52,296)	(58,052)
分佔換算聯營公司所產生之外匯差額		1,164	1,745
		(507,773)	(260,285)
就可供出售投資減值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		-	2,743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421,074	991,734
本年度溢利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845,422	1,118,369
非控股權益		83,425	130,907
		928,847	1,249,276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357,463	868,017
非控股權益		63,611	123,717
		421,074	991,734
每股盈利	11		
基本(每股港仙)		29.08	38.41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968,996	6,780,598
預付租賃款項		181,788	147,966
無形資產		–	49
商譽		413	413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223,727	734,843
可供出售投資		76,648	133,500
遞延稅項資產		8,513	8,867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訂金		44,111	138,956
		<u>8,504,196</u>	<u>7,945,192</u>
流動資產			
存貨		1,775,706	1,511,346
預付租賃款項		4,850	4,102
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5,004,135	5,578,212
可收回稅項		42,153	26,442
衍生金融工具		6,265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768,600	–
受限制銀行存款		72,656	36,486
銀行結存及現金		2,055,200	3,627,224
		<u>9,729,565</u>	<u>10,783,812</u>
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		683	2,524
		<u>9,730,248</u>	<u>10,786,336</u>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5,652,125	5,657,407
稅項負債		1,490	31,423
銀行及其他借款，無抵押		2,882,553	4,568,555
衍生金融工具		42,571	33,462
		<u>8,578,739</u>	<u>10,290,847</u>
流動資產淨值		<u>1,151,509</u>	<u>495,489</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9,655,705</u>	<u>8,440,681</u>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款，無抵押	2,000,056	868,739
遞延稅項負債	60,068	48,583
	<u>2,060,124</u>	<u>917,322</u>
	<u>7,595,581</u>	<u>7,523,359</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58,142	58,142
股份溢價及儲備	7,027,375	7,018,764
	<u>7,085,517</u>	<u>7,076,906</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7,085,517	7,076,906
非控股權益	510,064	446,453
	<u>7,595,581</u>	<u>7,523,359</u>
權益總額	<u>7,595,581</u>	<u>7,523,359</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事項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一間受豁免公司。本公司為一間上市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其最終控股人士為林偉華先生，亦為本公司主席兼董事總經理。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分別為P.O. Box 309,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及香港新界葵涌永業街1至3號忠信針織中心2樓。

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美元。本公司董事經考慮其上市地點，認為港元為最適合之呈列貨幣，故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本公司功能貨幣以外之港元呈報。

本公司乃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液晶體顯示器（「LCD」）產品（包括觸控屏產品）及電子消費產品，包括高解像度微型相機模組（「CCM」）、個人保健護理產品及電子設備。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新詮釋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於本年度應用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	收購合資經營權益之會計處理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披露主動性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	澄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式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	農業：生產性植物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之 資產出售或注資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¹

¹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

²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其後於二零一零年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包括分類及計量金融負債以及取消確認之規定，並於二零一三年包括一般對沖會計法之新規定。於二零一四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另一經修訂版本主要加入(a)有關金融資產的減值規定及(b)藉為若干簡單債務工具引入「於其他全面收入以公平價值列賬」計量類別，對分類及計量規定作出有限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

- 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應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價值計量。特別是，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內持有之債務投資及合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之債務投資，一般按其後會計期間結算日之攤銷成本計量。於目的為同時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中持有之債務工具，以及金融資產合約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利息之債務工具，乃於其他全面收入以公平價值列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均按其後報告期間結算日之公平價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能不可撤回地選擇在其他全面收入中呈列股本投資(非持作買賣)之其後公平價值變動，並僅在損益中確認股息收入。
- 就金融資產減值而言，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需要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信貸虧損之預期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之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即可確認信貸虧損。

董事預期，於日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對呈報有關本集團之可供出售投資之金額構成影響。然而，直至詳細審閱完成前，提供該影響之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獲頒佈，其制定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以將自客戶合約產生之收益入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其將取代現時載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之收益確認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之收益金額，應為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之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確認收益之五個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之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之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別情況之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之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更詳盡之披露資料。

本公司董事預期，往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或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金額及所作披露資料產生影響。然而，直至本集團完成詳細審閱前，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影響提供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3. 收益

收益指年內貨品銷售之已收及應收所得款項總額扣除銷售稅、貿易折讓及退貨，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銷售液晶體顯示器產品	16,067,993	18,539,879
銷售電子消費產品	3,359,125	2,875,772
	<u>19,427,118</u>	<u>21,415,651</u>

4. 分類資料

向本公司董事會(即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的報告資料集中於不同類別產品的銷售。分類間銷售乃按現行市價支銷。因此,本集團目前分為兩個經營分類,即銷售液晶體顯示器產品及電子消費產品。各經營分類的資料如下:

液晶體顯示器產品	—	製造及分銷液晶體顯示器產品及觸控屏產品
電子消費產品	—	製造及分銷電子消費產品(例如微型相機模組、個人保健產品及電子設備)

分類收益及業績

本集團按經營及報告分類劃分的收益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液晶體 顯示器產品 千港元	電子消費 產品 千港元	分類總額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益					
外銷	16,067,993	3,359,125	19,427,118	—	19,427,118
分類間銷售	—	326,813	326,813	(326,813)	—
	<u>16,067,993</u>	<u>3,685,938</u>	<u>19,753,931</u>	<u>(326,813)</u>	19,427,118
業績					
分類業績	1,329,844	37,436	1,367,280	(5,450)	1,361,830
財務費用					(102,501)
未分配開支					(135,973)
稅前溢利					<u>1,123,356</u>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液晶體 顯示器產品 千港元	電子消費 產品 千港元	分類總額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益					
外銷	18,539,879	2,875,772	21,415,651	-	21,415,651
分類間銷售	-	397,586	397,586	(397,586)	-
	<u>18,539,879</u>	<u>3,273,358</u>	<u>21,813,237</u>	<u>(397,586)</u>	<u>21,415,651</u>
業績					
分類業績	1,689,436	97,051	1,786,487	(14,588)	1,771,899
財務費用					(93,890)
未分配開支					<u>(56,008)</u>
稅前溢利					<u>1,622,001</u>

分類溢利指未分配的中央行政管理成本、董事薪金、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價值變動虧損、財務費用及分佔聯營公司業績的各分類所賺取溢利。此為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的計算方法。

其他資料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液晶體 顯示器產品 千港元	電子消費 產品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計算分類溢利所包括的金額：			
折舊及攤銷	801,206	122,737	923,943
出售／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57,328	5,741	63,069
呆賬撥備	15,927	-	15,927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液晶體 顯示器產品 千港元	電子消費 產品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計算分類溢利所包括的金額：			
折舊及攤銷	635,456	123,497	758,953
出售／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3,905	7,309	31,214
呆賬撥備	<u>1,551</u>	-	<u>1,551</u>

由於分類資產及負債並非由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審閱，故並無對該等資產及負債進行披露。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i)本集團按客戶所在地區分類的外部客戶收益及(ii)本集團按資產所在地區分類的非流動資產的資料。

	外部客戶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中國	14,634,342	16,401,624	8,357,052	7,702,113
南韓	2,250,079	2,720,132	-	-
香港	539,864	535,245	61,983	100,712
日本	369,929	526,291	-	-
歐洲	1,013,792	470,154	-	-
其他	619,112	762,205	-	-
	<u>19,427,118</u>	<u>21,415,651</u>	<u>8,419,035</u>	<u>7,802,825</u>

附註：

- (1) 就來自歐洲及其他地區外部客戶的銷售收益而言，概無個別國家佔有重大份額，故並無呈列獨立披露資料。
- (2)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可供出售投資及遞延稅項資產。

主要客戶資料

於相應年度對本集團總銷售額貢獻超過10%之客戶收益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客戶甲 ¹	3,053,724	不適用 ²
客戶乙 ¹	不適用 ²	3,430,009

¹ 來自液晶顯示器產品之收益

² 來自客戶之收益少於本集團總銷售額10%

5. 其他收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包括：		
政府津貼	53,674	19,944
利息收入	29,599	39,932
來自聯營公司之利息	10,701	–
租金收入	11,350	10,291
賠償收入	42	8,023
可供出售投資之股息	–	19,628
雜項收入	27,234	26,676
	<u>132,600</u>	<u>124,494</u>

6. 其他損益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外匯掉期公平價值變動虧損	13,989	25,714
澳元銀行貸款之外匯收益	(20,954)	(23,576)
	<u>(6,965)</u>	<u>2,138</u>
結構性外匯期權公平價值變動虧損	648	8,257
外匯虧損淨額	37,211	1,936
出售／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63,069	31,214
呆賬撥備	15,927	1,551
出售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之收益	(1,967)	–
	<u>107,923</u>	<u>45,096</u>

7. 財務費用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須予於五年內償還之銀行及其他借款之利息	<u>102,501</u>	<u>93,890</u>

8.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本期稅項：		
香港	20,218	67,709
中國企業所得稅	157,724	247,466
其他司法權區	434	4,026
	<u>178,376</u>	<u>319,201</u>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香港	(698)	(6,358)
中國	4,992	10,983
	<u>4,294</u>	<u>4,625</u>
已付預扣所得稅淨額	-	57,443
遞延稅項	<u>11,839</u>	<u>(8,544)</u>
本年度所得稅開支	<u><u>194,509</u></u>	<u><u>372,725</u></u>

香港利得稅乃就兩個年度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算。

於中國及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所得稅按相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本公司兩間中國附屬公司獲批准為高新技術企業，由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三年間可享15%之中國企業所得稅率。該等中國附屬公司乃於二零一五年獲相關政府批准成為高新技術企業，現正申請延長稅務優惠，由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為期三年。本集團預期將獲得有關稅務優惠，故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企業所得稅按15%之稅率作出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實施條例細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就向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控股公司分派中國附屬公司賺取之溢利須按5%之適用稅率繳納中國預扣稅。

9. 本年度溢利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乃於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核數師酬金	3,480	3,480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14,666,319	16,172,905
確認為開支之研發成本	754,847	803,121
以下各項之折舊及攤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	923,894	758,811
技術專業知識	49	142
	<u>923,943</u>	<u>758,953</u>
租賃物業之經營租約租金	6,867	8,998
解除預付租賃款項	5,287	4,688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1,843,699	1,840,20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90,773	188,557
	<u>2,034,472</u>	<u>2,028,762</u>

10. 股息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本年度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二零一五年中期股息合共每股7港仙 (二零一四年中期股息合共每股10港仙)	203,497	290,912
二零一四年末期股息每股5港仙 (二零一三年末期股息每股12港仙)	145,355	349,516
	<u>348,852</u>	<u>640,428</u>

本公司按已發行2,907,099,398股普通股計算，向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八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二零一五年中期股息合共每股7港仙，金額約為203,497,000港元，當中58,142,000港元及87,213,000港元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及十二月派付，而58,142,000港元則於二零一六年應付。

董事已建議按2,907,099,398股普通股計算，派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3港仙，金額約為87,21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按2,907,099,398股普通股計算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5港仙)，惟須獲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11.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盈利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	<u>845,422</u>	<u>1,118,369</u>

股份數目

	二零一五年 千股	二零一四年 千股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907,099</u>	<u>2,911,512</u>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按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份購回作出調整。

由於報告期末並無重大潛在已發行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12. 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應收賬項及應收票據 減：呆賬撥備	<u>4,713,490</u> <u>(18,553)</u>	<u>5,056,572</u> <u>(8,212)</u>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u>4,694,937</u> <u>309,198</u>	<u>5,048,360</u> <u>529,852</u>
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u>5,004,135</u>	<u>5,578,212</u>

於報告日之應收賬項及應收票據(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減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應收賬項 千港元	應收票據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應收賬項 千港元	應收票據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60日內	3,079,486	366,465	3,445,951	3,268,464	422,552	3,691,016
61至90日	639,364	99,142	738,506	813,008	39,400	852,408
超過90日	445,526	64,954	510,480	468,098	36,838	504,936
	<u>4,164,376</u>	<u>530,561</u>	<u>4,694,937</u>	<u>4,549,570</u>	<u>498,790</u>	<u>5,048,360</u>

13. 應付賬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應付賬項及應付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應付賬項 千港元	應付票據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應付賬項 千港元	應付票據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60日內	2,987,179	912,587	3,899,766	3,071,867	741,485	3,813,352
61至90日	441,042	2,817	443,859	512,939	112,123	625,062
超過90日	437,304	—	437,304	341,545	—	341,545
	<u>3,865,525</u>	<u>915,404</u>	<u>4,780,929</u>	<u>3,926,351</u>	<u>853,608</u>	<u>4,779,959</u>

採購貨品的信貸期介乎60至90日。本集團制定有適當之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於信貸期內支付所有應付款項。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獎項

本年度的收益繼連續六年錄得增長(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四年)後下跌約9.3%至194億港元(二零一四年：214億港元)，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智能手機相關產品平均售價下跌所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約為8.45億港元，較於二零一四年的去年同期(約11.18億港元)減少約24.4%。每股基本盈利由去年同期的38.41港仙下跌至29.08港仙。二零一五年每股普通股中期股息合共7港仙已於二零一五年派付及應付(二零一四年：每股普通股10港仙)。就此，董事會已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3港仙，派息比率為34.4%。

本年度毛利率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純利率分別下跌至約10.9%(二零一四年：11.6%)及約4.4%(二零一四年：5.2%)。誠如主席報告書所述，於二零一五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下跌主要由於本年度本集團智能手機相關產品(包括顯示模組及觸控模組)平均售價下跌所致。智能手機相關產品平均售價下跌主要原因是智能手機業競爭激烈及智能手機市場增長放緩。然而，本集團智能手機相關產品平均售價下跌對本集團收益及利潤所造成的負面影響已透過過去數年優化生產程序、自動化生產及加強非智能手機業務發展(如汽車、工業產品等)而有所減輕。

本集團的液晶體顯示器業務(包括觸控屏產品及汽車顯示器業務)佔本集團二零一五年收益約82.7%。本集團的微型相機模組及印刷電路板銷售等其他業務則佔本集團二零一五年收益約17.3%。液晶體顯示器業務將繼續為本集團未來數年的核心業務。

為持續滿足客戶對新產品規格的要求及改良生產工序，本集團將繼續投放資源於本集團的研發，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的研發開支分別約為7.55億港元及8.03億港元。於二零一五年，本集團繼續在中國註冊多項有關微型相機模組、液晶體顯示器產品及觸控屏產品生產工序之專利。此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獲業務夥伴頒發數項最佳夥伴獎項。此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年底已開始供應指紋識別模組。指紋識別應用將為智能手機不可或缺的組成部分，並將為二零一六年收益主要增長動力之一。

前景

憑著逐漸走向成熟的中國移動4G網絡、本集團新產品指紋識別模組及加強非智能手機業務發展，管理層預期二零一六年本集團收益可回復增長。

管理層預計本集團智能手機相關產品平均售價下跌之情況將於二零一六年持續，惟價格下跌幅度將較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收窄。因此，除現行方法外，管理層將繼續考慮其他措施以緩解此情況，並改善利潤率。

建議分拆進展

管理層謹此向股東及投資者提供最新資料，建議分拆仍在進行當中，而本公司已決定專注以於中國首次公開發售之方式進行。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根據上市規則刊發進一步公告。

財務分析

業績

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本集團的經審核綜合收益為194億港元(二零一四年：214億港元)，較去年下跌9.3%。

本集團的毛利率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率分別由二零一四年的11.6%及5.2%下跌至二零一五年的10.9%及4.4%。

稅息折舊及攤銷以及分佔聯營公司業績前利潤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分別減少11.8%至21.97億港元(二零一四年：24.92億港元)及減少24.4%至8.45億港元(二零一四年：11.18億港元)。每股基本盈利減少24.3%至29.08港仙(二零一四年：38.41港仙)。

所得稅開支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本公司兩間中國附屬公司獲批准為高新技術企業，由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三年間可享15%之中國企業所得稅率，該等中國附屬公司乃於二零一五年九月獲相關當局批准繼續成為高新技術企業，由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開始為期三年，而申請將稅務優惠由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延長三年的整個申請程序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完成。因此，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企業所得稅按15%之稅率作出撥備。

投資、資產及負債

投資於一間聯營公司進展—信利(惠州)智能顯示有限公司

根據增資協議(參閱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一日之須予披露交易公告)，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進一步以現金出資人民幣4.6億元。於二零一五年聯營公司增資完成後，本集團持有聯營公司53%權益並沒有改變。

於聯營公司取得銀行貸款前，由於預期未能如期獲得銀行貸款，本集團向聯營公司借出短期貸款人民幣5億元另加2千2百萬美元以符合其付款時間表。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兩筆由本集團向聯營公司提供之短期貸款尚未償還。然而，聯營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向本集團償還人民幣2億元之部分款項。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聯營公司成功取得銀行貸款，最高貸款額為人民幣21.8億元另加1.2億美元。為符合廠房建設及相關機器之付款時間表，使聯營公司惠州AMOLED生產線工程竣工日期不會有所延誤，本公司之間接全資中國附屬公司(及作為聯營公司股東)信利半導體有限公司因而提供銀行貸款全額擔保。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聯營公司已提取部分貸款人民幣6.5億元加9千萬美元。預期貸款餘額人民幣15.3億元加3千萬美元將於二零一六年內提取。

聯營公司惠州廠房之建設工程將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底或二零一六年四月初竣工，並可於二零一六年四月或五月開始試產。

建立第五代TFT-LCD生產線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本集團與Samsung Display Co., Limited訂立協議，以50,880,000美元購買第五代TFT-LCD生產線與彩色濾光片生產線之機器及設備。有關交易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之須予披露交易公告。

此外，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年初已開始就有關建立第五代TFT-LCD生產線之債務融資安排與銀行溝通。管理層預計第五代TFT-LCD生產線總投資額將介乎人民幣30億元及人民幣35億元。

由於本集團現有第2.5代TFT-LCD生產線之產能無法滿足汽車及工業客戶之需求，因此，第五代TFT-LCD生產對本集團非智能手機產品(如汽車及工業產品)之持續發展而言至關重要。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刊發進一步公告。

第4.5代電容式觸控屏生產線

電容式觸控屏生產線仍在按計劃於本集團汕尾工廠設立，將於二零一六年四月投產並計劃主要用於汽車產品。

年內，本集團為提升其於中國生產基地之產能及自動化生產，添置價值約8.47億港元之廠房及機器，以及價值約2.13億港元之傢俬、裝置及設備。

資產總額減少約2.7%至約182.34億港元，當中計有約97.30億港元流動資產、約69.69億港元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約15.35億港元其他非流動資產。總負債約為106.39億港元，當中包括約85.79億港元流動負債及約20.60億港元非流動負債。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經扣除受限制銀行存款、現金及銀行結存)較去年增加約55%至約27.55億港元(二零一四年：約17.74億港元)。此等借款乃根據現行市場息率計息，其到期狀況載於財務報表內。此等借款之非即期部份於五年內到期。

除第五代TFT-LCD生產線計劃外，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仍然穩健，以應付未來資本擴展所需，其同時持有充盈之受限制銀行存款、現金及銀行結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21.28億港元)，及充足之尚未運用銀行備用額。資本負債比率按計息債務總額(經扣除受限制銀行存款、現金及銀行結存)計算約為39%，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25%有所增加。

於二零一六年，將有約1.90億港元之資本支出承擔會用作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購置已訂約但未撥備。

一般事項

本集團現時之訂單狀況非常穩建。

除附屬公司及一間聯營公司投資以及可供出售投資外，本集團及本公司均概無於年內持有任何其他重大投資。

固定資產添置(以傢俬、裝置及設備、廠房及機器為主)約為15.38億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將其固定資產質押或抵押。

現時約有21,000名工人及僱員受聘於本集團位於國內汕尾之工廠，以及大約100名員工受聘於本集團香港辦事處。二零一五年員工總成本約為20.34億港元。

於結算日，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於意大利一宗被指涉及該附屬公司按其客戶之設計及規格製造有缺陷貨品之法律訴訟中作為辯方。上述針對該附屬公司之申索合共約為7,200,000歐元(相等於約61,000,000港元)。董事根據法律意見相信，該案件有法律及事實理據進行抗辯，因此，案件將不大可能產生虧損(包括費用申索)。故此，於報告期末並未就此作出撥備。

此外，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授予聯營公司信利(惠州)智能顯示有限公司之銀行借款作出公司擔保，借款上限為約3,538,920,000港元，而銀行貸款為數約1,473,902,000港元已由聯營公司提取。

另外，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聯營公司之其他股東按其相應擁有權益比例就上述銀行借款提供公司擔保約867,035,000港元。本集團以其他股東為受益人簽立反彌償保證，據此本集團承諾向該其他股東彌償銀行借款所產生債務之24.5%。

董事於報告期末評估聯營公司之違約風險，認為有關風險並不重大，而交易對方申索任何擔保金額之可能性不大。

如有匯率波動風險，則會考慮進行對沖。

其他資料

審閱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工作範疇

初步公告所載之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全面收益表及該等報表之相關附註的數字，經本集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核實為本集團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金額。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審計委聘準則所進行的應聘服務，故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並無就初步公告發表任何保證。

股息

董事建議按已發行普通股(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之已發行普通股數目：2,907,099,398股)計算，向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3港仙(二零一四年：5港仙)。預計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星期三)派付予股東，惟須經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本公司亦按已發行2,907,099,398股普通股計算，向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八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派付中期股息合共每股7港仙(二零一四年：10港仙)。

年內之總派息比率約為34.4%。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出席二零一六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五)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當日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為釐定收取建議末期股息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當日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按上述地址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以辦理登記手續。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二零一六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舉行。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間刊發召開大會通告。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標準守則

根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悉，並無資料合理顯示本公司於回顧年度未有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之守則條文成立審核委員會，以審核及監督本集團財務申報事宜及內部控制。審核委員會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鍾錦光先生(主席)、葉祖亭先生及香啟誠先生(成員)，以及執行董事黃邦俊先生(成員)組成，彼等每年最少召開四次會議。然而，黃邦俊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由二零一五年八月九日起生效。

於有關組成變更後，審核委員會由鍾錦光先生、葉祖亭先生及香啟誠先生組成，而鍾錦光先生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本集團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發出有關其獨立性之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守則之相關規定分別成立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該兩個委員會均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鍾錦光先生出任主席，並包括三名其他成員，即葉祖亭先生及香啟誠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黃邦俊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

企業管治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良好的企業管治對保障股東利益及提升本集團表現而言至關重要。董事會致力維持及確保高水準之企業管治。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內之「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第A.2.1條及E.1.2條之偏離情況除外。第A.2.1條及E.1.2條之偏離情況之原因已載於本公司之二零一五年中期報告內。

董事會將不斷檢討及改進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實務及準則，確保業務活動及決策過程得到恰當及審慎之規管。

年報

載有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資料之二零一五年年報將於適當時間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ruly.com.hk。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林偉華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林偉華先生、黃邦俊先生及張達生先生；非執行董事李建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鍾錦光先生、葉祖亭先生及香啟誠先生。